#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两项评议”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两项评议”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同志们：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经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今年4月—9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市政府副市长劳红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根长、市审计局局长方卫...*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两项评议”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经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今年4月—9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市政府副市长劳红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根长、市审计局局长方卫民、市交通局局长张志明开展述职评议，对市人口计生委开展行政执法评议。为了做好今年的“两项评议”工作，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动员大会，目的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部署工作。下面，我就如何做好今年的“两项评议”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两项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述职评议和行政执法评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工作实践中创造出来的重要而有效的监督形式。今年的“两项评议”工作与以往相比，对象有了新的变化，增加了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干部的述职评议。因此，我们更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两项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两项评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些都说明，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定义务。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人大的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的监督，它是一种国家体制，而不是个人行为。”监督是法律精神的体现，也是民主发展的必然。而“两项评议”就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创造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监督形式。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评议本身不是目的，评议的目的就是通过监督，督促“一府两院”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督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同时，通过评议调查，进一步拓宽民主渠道，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维护和实现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

（二）开展“两项评议”，是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实现依法治国，首先必须要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规范其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使其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活动。述职评议和行政执法评议，作为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方式，各级党委都有明确的要求。2024年，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24]33号），其中就明确规定：“要继续开展对政府、法院、检察院的执法评议和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2024年，省委下发的浙委[2024]12号文件中也明确提出要：“建立述职与评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重点地开展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注重评议实效。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部门，也要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执法评议和执法检查。”去年，市委转发了《中共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市人大常委会的“两项评议”工作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若干意见》要求，要“坚持和完善全面述职和重点评议相结合的制度。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每年年底要向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进一步完善评议对象的确定方式，认真总结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积极探索对选举干部的述职评议。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文件精神，在今年的评议计划中，我们除了做好行政执法评议和对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外，还增加了对市人代会选举干部的述职评议。这是省委、市委对人大工作的要求，也是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的。市委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市委书记办公会议2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两项评议”工作的汇报，对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两项评议”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市委徐止平书记多次询问有关评议的准备工作，王海超副书记亲自参加了此次动员大会，等一下还要对评议工作作重要指示。我们希望，通过此次“两项评议”工作，不仅能使我市的人大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而且能够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我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三）开展“两项评议”，是人大工作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推进的表现。

评议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我市人大的评议工作也是在探索和实践中一步步前进和发展的。早在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就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财政税务局等4名局长进行政绩考察试点。1993年，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了评议公安司法机关工作。1994年，市委批转了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述职评议和组织人大代表评议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报告》，述职评议和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在我市全面展开。到去年为止，已先后对54名常委会任命干部开展了述职评议，对22个政府部门及法院、检察院开展了行政执法（司法）评议。实践证明了“两项评议”工作的正确性和实效性。行政执法评议和述职评议综合运用了视察、调查、检查、审议等各种手段，融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大代表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为一体，把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结合起来，不仅提高了国家机关工作的透明度，还延伸了人大任免权的内涵，加大了对干部任后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监督的实效。当然，在过去的评议中也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述职评议工作还只限于常委会任命干部，从而使一些综合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并不能通过评议得到有效解决。省委、市委对评议选举干部都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省内外许多兄弟市和我市的浦江县也都开展了此项工作，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市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分析和研究之后，认为在新形势下，逐步提高述职评议对象的层次，改进评议方式，是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也是符合中央[2024]9号文件提出的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要求的。更进一步说，也是人大工作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推进的表现。所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行政执法评议和对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的基础上，还对一名副市长进行述职评议。副市长是选举干部，在评议对象之列。作为市政府的主要组成人员，副市长可以有效地协调各个部门的工作。通过对副市长开展述职评议，有利于推动一些难点问题的解决。而且这项工作要长期开展下去，我们计划在本届任职内要对所有副市长都进行一次述职评议。

（四）开展“两项评议”，是“发展城市群、共建大金华”的动力。

换届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新一届“一府两院”班子齐心协力、开拓进取，紧紧围绕“发展城市群、共建大金华”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对此，广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是满意的。但是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各种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显现，“一府两院”工作的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也比以往更需要外部力量的支持和推动。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意识的增强，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要求也越来越强，迫切需要通过正确的途径了解“一府两院”的履职情况。今年“两项评议”的对象中，劳红武同志分管的是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防汛抗旱、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根长同志现在分管的是市中院办公室、民二庭、行政庭、审判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还有市审计局局长方卫民同志、市交通局局长张志明同志和市人口计生委的工作，都是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也是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的。“两项评议”不仅是一次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更重要的是一次群众观念的再教育、再武装，是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一次重要沟通。它既是被评议对象深入群众征求意见的过程，又是人民群众对被评议对象工作有力支持的举动。“两项评议”可以使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入基层，体会百姓疾苦，了解百姓需求，从而增强密切联系群众的主动性；进一步树立宪政意识和民主意识，从而增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自觉性；进一步懂得人民是权力的赋予者，从而正确看待权力，正确看待政绩，增强履职为民的积极性。“两项评议”不仅能增强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深入了解人民意愿，进一步明确今后努力方向，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又能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更真实地了解“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主人翁意识，更多地理解、关心、支持“一府两院”工作，形成良性的交流与互动，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发展城市群、共建大金华”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希望我市“一府两院”的全体干部，能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对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查找自身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依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力量，走在前列，干在实处，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二、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两项评议”的各项工作

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是评议工作取得实效的前提和基础。今年“两项评议”工作的方案，已经市委同意。这里，我着重强调一下评议的指导思想、主体、主要内容以及评议的步骤：

（一）“两项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在中共金华市委的领导下，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和述职评议，客观公正地评价和总结被评议对象的工作情况，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大选任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认真履行职责，调动积极性，为我市保持追赶态势，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快速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两项评议”的主体和主要内容。

述职评议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行政执法评议的主体是全体市人大代表。评议的主要内容是，述职评议对象任现职以来、行政执法评议对象自2024年以来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情况；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人民办实事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两项评议”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

（三）“两项评议”工作的步骤。

此次评议工作分准备、调查、评议和整改四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这个阶段安排在5月下旬以前，主要工作是：组建“两项评议”工作班子；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明确评议重点和具体工作步骤，制定实施方案；常委会领导与被评议部门领导和被评议干部进行谈话；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召开“两项评议”动员大会。目前，这些工作大部分都已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在3月中旬就组织了常委会有关委室、市府办、市委组织部的同志前往温州、台州、杭州三地学习评议副市长工作，并制定了评议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报市委同意。常委会相关委室分别就其他四个被评议对象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并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同时，组建了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动员会之后，将组织参加评议工作的同志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调查阶段。这一阶段大致安排在8月中旬之前，主要工作是：被评议部门和被评议干部开展自查自纠，撰写执法情况报告和述职报告；审计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依法进行审计；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赴省、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各县（市、区）市人大代表中心组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广泛征求对被评议部门和被评议干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准备评议发言材料；同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对被评议干部的意见。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考虑到今年下半年各县（市、区）将面临换届选举，同时也为了配合省人大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执法检查工作，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对市人口计生委的行政执法评议的时间将提前到6月中下旬，所以与之相应，行政执法评议的各项工作也要适当提前。

被评议部门和被评议干部要抓紧做好评议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做好自查自纠。5月30前，市人口计生委的执法情况报告要送市人大常委会；6月30日前，市政府副市长劳红武同志的述职报告要送市人大常委会；7月30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根长同志、市审计局局长方卫民同志、市交通局局长张志明同志的述职报告要送市人大常委会。同时，委托市审计局和省审计厅对被评议对象作的审计报告，也要于相应的时间送市人大常委会。

3、评议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市人大常委会举行行政执法评议会议和述职评议会议，时间分别是：6月中下旬召开对市人口计生委的行政执法评议会议；8月中下旬召开对副市长的述职评议会议；9月中旬召开对其他被评议对象的述职评议会议。评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意见、建议进行综合整理形成书面评议意见，连同对述职报告的测评结果，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反馈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被评议对象，并报送市委。

4、整改阶段。这一阶段是评议会后至12月底。被评议部门和被评议干部要根据评议意见和评议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在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口计生委的整改情况要在8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视情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三、加强领导，高质量地完成“两项评议”工作

这次“两项评议”工作，是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涉及面最广的一次评议工作。所以，一定要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在此提几点要求：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

“两项评议”工作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和党管干部的原则，把评议的全过程自觉地置于市委的领导之下，根据市委批准的方案进行。评议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及时与市委沟通，主动向市委报告。评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常委会党组要认真研究，并向市委请示，确保评议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要依法、依程序办事。

评议工作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评议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工作，评议的过程就是用宪法和法律法规来评价、衡量和改进工作的过程。离开了宪法和法律，评议工作就会失去应有的尺度和标准，也就失去了原有的意义。评议时，一定要以法律为准绳，从法律的角度指出问题、提出建议；评议的组织实施一定要严格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及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做到监督不越权，评议不干涉。

（三）要客观公正，充分发扬民主。

评议工作要客观公正，尊重事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深入细致地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既充分肯定成绩，保护干部的积极性；又不能回避问题，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和建议。要做到评有基础、议有依据，讲成绩恰如其分，摆问题有根有据，提建议切实可行。评议调查的时候，要紧紧围绕被评议对象的职责范围进行，尽量避免涉及与职务无关的问题；对一些涉及原则性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分析，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要有理有据，经得起推敲和历史的检验；反映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时，不能概念化，要具体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被评议对象要对照评议的主要内容，认真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任职情况和2024年以来的行政执法情况，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讲空话套话。特别是被评议干部，在撰写述职报告时，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班子集体以及分管部门、所属部门业绩之间的关系，在充分反映本单位工作的成绩时要侧重写出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不能把述职报告写成本单位的工作汇报。要认真组织好评议的宣传工作，市本级各新闻媒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各自优势，采取不同形式，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提高评议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四）要讲求实效。

今年的“两项评议”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最大规模的一次评议活动。尤其是今年还首次开展了对副市长的述职评议工作，许多工作都是新的。所以，在评议过程中，要不断探索，善于学习，善于总结经验，努力吸收和借鉴外地好的做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历届积累下来的成功经验，不断规范操作，不断增强评议的程序性和法律性。与此同时，被评议的部门和干部要处理好接受评议与做好日常工作的关系，把接受评议与自查自纠结合起来，对评议各个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做到边评边改，早抓早主动。对评议意见要认真听取，并逐条加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对要求整改的问题将加强跟踪检查，加大督促力度，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更进一步。

同志们，“两项评议”工作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相信，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组织下，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市人大代表和被评议对象及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一定能达到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推动工作的目的，收到良好的效果。

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